

征 地 听 证 告 知 书

(2021) 第 2 号

大刘社区村民委员会：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你社区对我局依法拟定的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。

接到本通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有关规
定，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张贴之日起，30 日内向我局书面申请
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2021 年 4 月 15 日



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大刘社区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地点	大刘社区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字 或盖章	送达方式
《征地听证告知书》[2021] 2号	李建伟 王英歌	2021年4月15日		当面送达
备注				

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石龙区国土资源局：

我社区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你局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听证告知书。

经我村组织会议研究，并征求被征地群众代表意见，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，同意按照拟定方案执行，不再要求进行听证。

法人代表：

群众代表：



王同政

王军伟 曹国强 杨雅雅 王瑞平
刘正其

2021 年4月26日